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33003106 號函以，為加強宣導公務員勤休新制，並使同仁更加瞭解各機關常見勤休管理實務運作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課程類別：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請踴躍參加該數位課程。

 轉知本府 113 年 4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17484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

一、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施，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是有關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惟提起申訴時，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原機關仍應善盡上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該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茲以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仍應以前開規定解釋為處理原則。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構）首長，被害人提起申訴時，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首長，經行為人現職機關（構）之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以下簡稱上級機關）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構）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亦無不可。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許佩施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30411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羅玉蕙	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會計室主任	11304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蔡瑩樺	臺北市政工運程局會計室專員	1130410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科員	陳昭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11304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帳務檢查員	江欣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股長	113041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課員	張哲銘	臺北市政府松山地政事務所會計室課員	11304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佐理員	李珮瑄	臺北市中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30411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會計室主任	張宏旭	臺北市立松山中學會計室主任	1130411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陳玉容	臺北市文山区溪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30411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賴瑩璉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會計室主任	11304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計室科員	廖秀雯	臺北市文山区辛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3041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科員	趙偉鈞	臺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1304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李志威	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會計室科員	1130419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會計機構會計員	董昭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30423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行政組科員	李佩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股長	1130425



詳情請參考「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網址：<https://wmg2025.tw/zh-tw/home/zh-tw>

政風案例



甲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並連任，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課、室及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乙係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曾任鄉長特助，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渠 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乙明知編列於年度預算之一般事務費、工程管理費及特別費科目之公款，限於公務使用，若因公務接待或聯繫而支出，應取得品項及金額均如實開立之單據，始得據以辦理核銷。詎甲為核銷個人律師費、歌手張惠妹紀念品及渠之父親慶

生餐會等各種私人消費開銷，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指示乙以不實之餐廳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使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等人員形式上審查均陷於錯誤，嗣甲親自審閱核章後如數撥付款項至甲之金融帳戶，總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 萬 8,350 元。另甲、乙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計 10 萬 4,900 元，足以生損害於商家及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甲及乙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乙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

